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高教发〔2019〕1号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级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级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2019年7月9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校级高教研究课题立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推动高教研究，为学校发展建设服务。

二、基本要求。

针对我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课题或实际问题，展开有针对性的研究，提出有新意的学术观点，或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、实施方案。

三、课题类别与资助。

重点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1.5 万元，一般课题资助研究经费 0.75 万元。申请者应根据自己的实际申报相应研究课题。课题完成时间为 2 年。

四、申报资格与方式。

凡我校教职工均可申报。我校高教研究立项只接受课题组申报，课题组成员必须全部为我校教职工。每个课题组（成员不超过 5 人）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课题负责人不参与其它课题组的研究。在我校高教研究立项尚未结题者，不能申报，也不能作为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组的申报。

五、立项程序。

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高教研究会秘书处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学校批准。为保证立项工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专家评审分两轮进行：第一轮匿名评审，第二轮结合申请人的课题申请书，对初选确定的课题项目公开评审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。

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必须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，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。

七、中期检查与结题。

高教研究资助课题进展到中期，立项人应向高教研究会秘书处书面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包括中期检查表，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或被我校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发表或拟录用的成果；没有符合要求的中期研究成果，不能通过中期检查；结题时应提交结题报告。结题报告的基本内容：（一）课题的研究目的与意义；（二）已发表课题论文的主要内容；（三）联系我校实际的思考；（四）课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主要问题（详见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教研究结题通知》）。

八、结题成果要求。

凡立项课题，结题时须至少在我校《高等教育研究》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，此外，重点课题须在公开刊物发表学术文章 3 篇（如有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，可以算 2 篇），同时提交 5000 字

左右结合我校实际的研究报告 1 份；一般课题须在公开刊物发表文章 2 篇（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），同时提交 4000 字左右结合我校实际的研究报告 1 份。公开发表的成果一律注明“北京信息科技大学×××年度高教研究课题资助”字样，并附课题编号，未注明者结题时不予承认。如果一篇论文确由于某种客观原因需要注明多个课题，本课题必须置于第一的位置。否则不予承认。

鼓励校内立项的研究成果在高水平刊物发表。凡高教研究成果见诸《中国高教研究》统计源期刊，学校将给予适当奖励。

九、经费报销。

高教研究资助课题的经费分两次报销。中期检查合格报销 60%，余下的 40%待结题通过后予以报销。凡中期检查未完成预期任务者，暂缓报销经费或作撤项处理；结题不能通过者，作撤项处理，所余经费上交学校。适应公务卡管理的需要，立项人在研期间，凡属发表研究成果需要使用经费的，均可随时带相应材料到高教室进行相应报销。

十、经费使用。

研究经费必须用于本课题的研究。报销范围包括：论文发表版面费、书籍费、文具纸张费、复印费、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等。研究经费的报销需经高教研究会秘书长签字。

十一、成果效用。

高教立项及研究成果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），按照学校相

关规定，可计入年度考核与职称晋升业绩。

十二、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